

人大今年将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展开质询

专家：代表质询是监督的法定形式

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报告中提出，将依法开展专题询问和质询，询问和质询是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法定形式。今年将选择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题汇报，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答复问题。

在地方，人大代表质询政府是常见情况，但“人大将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展开质询”的提出，具有非凡的意义。

政治民主的重大进步

现代快报：您如何看待提出“人大将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展开质询”的意义？

竹立家：这个在国外也是普遍的做法。在我看来，从政治层面来讲，这是政治民主的重大进步，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里程碑。对政府这一块明确提出的一点，人大有这个职能。

现代快报：从方式上讲，人大代表的质询如何展开？

竹立家：主要还是人大代表根据公众或媒体的反映，提出质询案。这是人大常委会工作民主化的一个基点。

现代快报：人大今年将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质询，那么对于地方人大来说带有什么启示意义呢？

竹立家：各级人大都可以质询，根据宪法精神，人民代表大会对权力运作质询，也是进行监督的一种方式。

现代快报：但是从地方的情况看，地方人民代表对政府虽然屡有质询情况，不过，似乎给人一种不理想的感觉，比如说，2000年6月，深圳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杨剑昌代表领衔提出对市公安局的质询案，最后却变成了“听取解释”的询问。2004年，广东省惠州市人大代表就市政府迟迟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停违规建筑东江明珠高尔夫球场的决议提出质询，但人大常委会力劝代表放弃质询。

竹立家：你说的这个情况确实有，而且还是普遍现象。



今年1月，出现在重庆的人大代表质询职能部门的一幕 《重庆日报》供图

从宪法的角度讲，只要是人大代表质询，理论上都应该有正式渠道的答复，而你讲的这两种情况都不应该发生，因为人大对政府进行质询是一种权威性的质询，政府必须进行答复，应该维护人民代表大会的尊严，维护人大代表进行质询的尊严。

现代快报：这种来自内部的劝说放弃，更令人难理解。

竹立家：我个人认为，放弃的背后有压力，这是说不清道不明的。人大常委会不该劝人大代表放弃质询。

现代快报：地方人大代表对政府的质询怎样才能硬起来呢？

竹立家：这种情况当然要改，保证质询权，是最根本的东西。而要硬起来，必须加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力度。

该允许“批错”政府

现代快报：我们面前有一个最新的例子，就是“房价上涨1.5%”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政府统计部门遭到许多代表和委员的批评。今后，人大代表对类似问题是不是也该进行质询？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呢？

竹立家：国家统计局公布这个数字后，不光是代表和委员质疑，社会上、网络上的质疑也是不断，虽然国家统计局也进行了辩解，但是从老百姓的感受来说，这个数字还是不能接受的。作为人大代表可对统计数字有水分的问题进行质询。现在国家统计局已接触到网络或民众的质疑，作了些回应，下一步，这方

面的统计方法、范围都应该发生变化。

现代快报：这次全国两会上，批评政府的情况比较多见，比如任志强就“炮轰”了发改委，批评政府成为一种正常现象，这是值得关注的一个现象。

竹立家：这次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有两个亮点，一个是以“尊严”首次写进去，另一个是提出要“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明确讲“批评政府”，是民主政治的一个重大进步，过去，批评政府是提心吊胆的。

现代快报：近年来也发生了一些因发帖批评政府而被抓的事件。

竹立家：这个还是不够宽容的表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民众和媒体批评政府不一定都对，应该允许批评得不对。

快报记者 刘方志



竹立家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公共行政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行政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著名公共行政学专家。

»链接

共和国质询第一案

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170多名北京代表团代表就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最大的“上海宝钢工程建设项目”向冶金部提出质询。

时任上海市委副书记、副市长的陈锦华回忆，在那次人代会上，北京、天津、上海等5个代表团先后4次向冶金部提出质询，共提出了60条意见。有代表对厂址的选择提出质疑：“听说目前选址的地基是软土层，桩基位移，工厂会滑到长江里去，是否确有其事？”有代表担心对宝钢的投资是个无底洞，“宝钢建成后社会效益能像冶金部部长唐克所讲的13年收回投资吗？”代表们还对宝钢建设的规模、环保、进口矿石等问题提出质疑。

时任冶金部部长的唐克等认真回答了代表们的质询，详细介绍了有关的数据。但是代表们仍然不满意，表示要继续关注宝钢的建设工作。

这是全国人大历史上第一起质询案，史称“共和国质询第一案”。但此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本次质询成为孤例，直到上世纪80年代后期，地方人大代表率先打破沉默。

据《检察日报》

»相关新闻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原主任程湘清认为：人大加大监督力度信号释放

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原主任程湘清认为，开展专题询问和质询是人大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的“刚性规定”，工作报告中释放出“人大加大监督力度”的信号，今后对回答询问和质询对象的要求更加严格，人大的监督将会有新的进展和成效。

全国人大无真正“质询案”

质询制度起源于1954年宪法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问，受质问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当时的“质问”比“质询”更为严厉，质问对象是“一府”。

“文革”期间，质问制被取消。1978年宪法将“质问”改为“质询”。1982年的宪法授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有质询权，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2000年，全国人大代表对烟台“11·24”特大海难事故质询交通部。从那以后，“质询案”再也没有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出现过。

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原主任程湘清在接受南方都市报记者采访时说，从严格意义上讲，1980年的质询案还不能算上真正的“质询案”，因为当时虽然提出质询的代表人数符合质询案的规定（即：《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可以书面提出质询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可以书面提出质询案。）但当时人代会上并没有列为议程，因此，只能被算作是“询问”。他认为，在全国人大层面上没有出现过质询案。

地方频频上演质询案

而在地方人大及人大常委会上，质询案不断涌现。1989年，湖南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31名人大代表就省国际经济开发公司清理整顿工作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质询，一名副省长此后被依法罢免。1994年11月，21名广东省人大代表曾联名对广东省国土厅提出质询案。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专家告诉南方都市报记者，当时，许多部门对“质询”闻风丧胆，地方人大也不想将事情闹大，因此，开始变得更“温柔”。宪法将“质问”改成“质询”，本意也是将严厉程度降低一些。

报告强调依法质询

程湘清告诉南方都市报记者，询问和质询不同，询问在各级人大常委会中经常出现，是一种通用形式，面对询问，有关部门一般由一般工作人员来回答代表或常委会委员的提问。而质询则对委员联名的人数、列入会议议程等都有严格的规定。

程湘清认为，吴邦国在报告中主要是强调按照法律规定，开展专题询问和质询。“接受询问和质询的不再是相关部门的一般工作人员，而是政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程湘清强调，这种监督形式带有刚性性质。

“今后委员们对重大事项和涉及比较严重的问题，对被询问或被质询单位要求比较严格，对委员们的提问必须作出回答。”

据《南方都市报》

»新闻原件

吴邦国：人大将开展专题询问和质询

今年选择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答复问题

“询问和质询是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法定形式。今年我们将选择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题汇报，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答复问题。”

——吴邦国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9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

托向大会报告工作。吴邦国指出，人大将开展专题询问和质询，今年选择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

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答复问题。

吴邦国指出，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今年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推进，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

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监督。

二是围绕“十二五”规划纲要编制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三是依法开展专题询问和

质询。

询问和质询是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法定形式。

根据监督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的精神，今年我们将选择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题汇报，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答复问题。

新华社